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第三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16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7,201.1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1-9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

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